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朋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著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ELA NURMALA SARI (小艾) 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又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因聲請
02 狀亦無敘明提示日，且查相對人於114年11月25日已出境，
03 致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向相對人提示票據，經本院於115年1
04 月12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10日內補正提示日，聲請人於收
05 受前揭補正通知，迄今仍未具狀陳報有無向相對人為提示，
06 難謂其確曾向相對人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07 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5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聲請。
1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